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171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8017108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有關推動臺北市大稻埕觀光及國民旅遊，
辦理「刷國旅抽現金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108年8月26日府授觀版字第1083021964號
函辦理（附原函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
2019/08/28
14:48:11
文
章

108/08/29

